

#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第三期）通讯光纤租赁服务项目采购**

政府采购编号：**CSCG-202010260058**

采 购 人：**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 关键信息

##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上传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扫描件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上传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7	保证金缴纳情况
8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9	特定资格条件:

说明:

1、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 2、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5、近三个月是指：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
- 6、上传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体年度为：2019年
- 7、特定资格条件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3条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b>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b>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b>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b>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7)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3	不符合★条款
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5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取值范围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30%
2	技术	50%
3	商务	20%
4	其他	0%
$\Sigma (1+2+3+4)=1$		100%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值。 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30

	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 值
1	技 术 方 案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中，线路资源已布放到招标文件点位清单中对应点位的，应提供详细的线路资 料和保障方案；未布放到位的，应提供详细的线路建设方案和割接方案。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进 行分档计分：方案科学、内容完整、维护最便利、使用最方便的，计 10 分；方案较科学、内容 较完整、维护较为便利、使用较为方便的，计 6 分；方案不够科学、内容不够完整、系统架构不 尽合理，维护不便利、使用不方便的，计 2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10
2	实 施 方 案	1、方案设计合理、人员配备合理、保证措施合理； 2、光缆资源建设到位且可行、建设进度计划合理； 3、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安装调试程序合理；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的； 以上方案科学、合理的计 10 分，欠科学、欠合理的每处扣 2.5 分，扣完为止。	10
3	运 维 方 案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情况，维护队伍配备及人数，机构配置及职责，投标人承诺提 供以下服务： 1、提供 24 小时专线故障处理服务电话（提供号码）。 2、线路故障在 15 分钟内以人工方式响应。 3、提供线路详细资料（包括且不限于线路类型、线路编号等）。 4、提供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 5、提供每季度至少一次的设备和线路上门巡检。 以上方案科学、合理的计 30 分，欠科学、欠合理的每处扣 6 分，扣完为止。	30

##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 值
1	经 营 业 绩	投标人提供 2016 年以来裸光纤租赁服务的经营业绩，每个计 1 分，计满 4 分。业绩须提供合 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4
2	企 业 综 合 实 力	1、投标人具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 许可证》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计 2 分。 2、投标人（如总公司投标可用体系下的全资子公司证书；子公司投标可用总公司证书）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计 2 分。	4
3	项 目 团 队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且人员配备及组织合理，投标人提供人员资质： 1、项目经理具备 PMP 项目管理认证证书，计 3 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中国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中心 CSIP 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 员” 资格证书，计 3 分； 3、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信息产业部）颁发的通信相关专业技	12

	<p>术职务职业资格证书或通信行业职业资格三级或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人计 1 分，最多计 4 分。</p> <p>4、非项目经理具有网络工程师资格证书的计 1 分，具有安全工程师证书的计 1 分，共计 2 分，同一名工程师不重复计分。</p> <p>注：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0 年 1 月至 10 月中期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	--	--

## 其他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	------	----

## ★条款汇总

序号	条款内容
----	------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号条款未在★条款汇总表中的，请视为无效★号条款。

# 目 录

关键信息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正文	1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	20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2
六、中标信息公布	23
七、合同签订	24
八、其他规定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26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6
评标因素及标准	29
正文	32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35
一、采购项目名称	35
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第三期）通讯光纤租赁服务项目采购	35
二、本次采购内容	35
三、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说明	35
四、网络覆盖要求	36
五、服务体系要求	36
六、运维考评要求	37
七、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39
附件：线路点位清单	39
光纤链路租赁点位表	39
保密协议	5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5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7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3
一、封面	64
二、投标函	66
三、开标一览表	68
四、分项价格表	69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70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71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74
八、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75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76

十、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77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8
十二、电子开标一览表.....	79
十三、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80
十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2
十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十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84
十七、投标保证金.....	92
十八、其他材料.....	9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第三期）通讯光纤租赁服务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采购标段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采购标段名称：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第三期）通讯光纤租赁服务项目采购

政府采购编号：CSCG-202010260058

采购标段预算：2905000 元

采购标段最高限价(设定最高限价的)：8715000 元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是否为定点项目：否

定点家数和定点方式：/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

（1）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

（3）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2、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通过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进入“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格式化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

3、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12-09 09: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12-09 09:00**（北京时间）。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岳麓区岳华路279号（岳华路与府中路交汇处）】

2、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具体操作为投标人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 六、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0-11-17 17:00**至**2020-11-24 17:00**止（5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七、疑问及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银盆南路1号**

联系人：**肖铁刚**

电 话：0731-88878100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 469 号融创前海中心 NH1 栋 1510 房

联系人：宋静

邮 编：410000

电 话：0731-84806006

传 真：0731-84806006

E-MAIL：122512543@qq.com

## 九、投标保证金：

递送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须交付投标保证金：58000 元。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账户名：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

账 号：投标人获取的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账号（具体获取方式和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24192 元，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无须包含此费用。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代理事项内容：

（一）、起草、编制采购文件；（二）、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三）、组织采购答疑会；（四）、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五）、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六）、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七）、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八）、组织评审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协助评审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九）、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十）、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十一）、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十二）、整理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十一. 招标人补充其他内容

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采购，请投标人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 CSZF 或 CSC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2、请投标人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政府采购 CA 驱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CSTF 格式投标文件。

3、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政府采购网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4、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12 电子认证窗口，咨询电话：

4006682666、0731-88665058、0731-88665087；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电子招投标软件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 转湖南 CA（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第三期)通讯光纤租赁服务项目采购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银盆南路 1 号 联系人：肖铁刚 联系电话：0731-88878100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中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 469 号融创前海中心 NH1 栋 1510 房 联系人：宋静 联系电话：0731-84806006
第 2.6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3条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p> <p>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b>不允许</b>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第 6.1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织，</p> <p>时间：2020年11月26日10:00 地点：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楼会议室 联系人：宋静 15802558323，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第 6.2 款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0-11-26 17:00 前。
<b>二、招标文件</b>		
第 8.2 款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 $\geq 1$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 7.4 款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2020-11-17 17:00 至 2020-11-24 17:00
第 9.2 款	信息公告媒体	长沙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changs.ccgp-hunan.gov.cn">http://changs.ccgp-hunan.gov.cn</a>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a href="http://fwpt.csaggzy.cn">http://fwpt.csaggzy.cn</a>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12-09 09:00 (北京时间)
<b>三、投标文件</b>		
第 14.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整体报价
第 14.5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如果设)	采购预算：2905000 (元) 如果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8715000 (元)
第 16.4 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提交的时间：/ 地点：/。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及第四章。 2、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保管、封存规定： /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数额为：58000 元 (人民币)。缴纳方式： 1、金融机构转帐的，从投标人银行帐户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入到如下帐户： 帐户名：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 账 号：投标人获取的本项目 (标段) 投标保证金账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p> <p>1.1 投标人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a>)，在点击“我要投标”标示下载招标文件后，在“我的项目-流程管理-保证金管理”中获取项目(标段)子账号，子账号为投标人缴纳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唯一账号，请注意保密。</p> <p>1.2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缴纳，其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缴纳。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缴纳。</p> <p>1.3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按照获取的账号信息准确填写银行账单。投标人以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通过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保证金管理”和“保证金退款查询”栏目，查询本单位投标保证金到账和退还情况。</p> <p>1.4 对项目本次招标出现招标失败(流标或废标)情况的，投标保证金将即时退还原缴纳账户。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按新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p>
第 21.1 款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
第 20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b>四、投标</b>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a>) 完成文件递交。</p>
第 24.1 款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p> <p>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b>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6.1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第 26.2 款	解密时长	30 分钟
<b>六、中标信息公布</b>		
第 31.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的方式。
<b>七、合同签订</b>		
第 34.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b>八、其他规定</b>		
第 38.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24192 元，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p>根据《关于修改招标采购文件范本及明确事项的通知（三）》长采管[2016]12 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hunan.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道进行查询。</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p>

##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等交易主体适用范本）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交​​易形象，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填报或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二）严格依照国家、湖南省和长沙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系本单位自愿行为。保证无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出卖（借）、转让资质证书或接受他人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恶意报价、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守合同、重信用，加强单位诚信建设。保证无恶意提高造价、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良好秩序，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人郑重作出上述承诺。本人和单位员工均已熟悉诚信承诺内容并认真践行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谢俊峰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84919503 ; 13687320956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唐红英	溁湾支行行长	89750053 ; 18673166920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颜国恒	芙蓉中路支行	88665238 ; 13574801920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李宁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85114839 ; 13975813058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毅	丽臣路支行行长	82741897 ; 13808436058
长沙银行	钟柯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84413595 ; 13875880163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严春燕	岳麓支行副行长	85579459 ; 13875864330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 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3.2 本章第3.1款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以及合同款项支付具体规定。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章第 10.1 款或第 10.2 款相应规定办理。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本章第 10.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

理机构将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公开发布，【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存在差异的，以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告期限自长沙政府采购网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7.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8.2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条款数之和）或范围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9.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9.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登录**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不再收取任何招标文件费用。

9.3 各投标人自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4 招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两册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 技术部分

-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二、授权委托书
- 十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四、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 资格审查时仅查阅资格证明文件册，资格证明相关文件由于投标人疏忽未装入资格证明文件册的视同未提交。专家评标时，商务技术相关文件由于投标人疏忽未装入商务技术册的视同未提交。

13.5 有关原件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扫描件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废标处理，涉及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14.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4.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此修改应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相关规定。

14.5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

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8.2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缴纳，其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他人名义缴纳。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缴纳。

18.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

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确定为中标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投标人有 25.1 和 25.2 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款第（3）、（4）项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情形除外。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9.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投标

20.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CSZF 或.CSC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1 投标人应当使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认可的“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

21.1.2 “电子标书软件加密锁”具有唯一性，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21.1.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注意压缩文件；

21.1.4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

投标文件的指定盖章处应采用电子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

21.1.5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1.6 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本系统自带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如果误选了非本项目的规则文件导致不能在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将被电子开标系统拒绝，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1.1.7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1.1.8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措施如延期、延长上传的投标书和解密时间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400-928-0095](tel:400-928-0095) 或 [0731-89938899](tel:0731-89938899) 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22.1.1 按本通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投标人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2.1.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方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4. 分包

24.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4.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4.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 串通投标行为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26. 开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陆“长沙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6.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6.3 开标注意事项：因投标人原因未按时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 资格审查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内容：本章第 3.3 款第 (4) 项规定；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hunan.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本章第 3 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 (2)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7.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7.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7.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及停电、系统故障等情况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的，采购人应暂停开、评标等交易活动，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恢复交易活动。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31.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2.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3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3 本章第32.2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2.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2.6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2.8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9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2.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11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 七、合同签订

###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4. 履约担保

34.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其他规定

### 36. 政府采购政策

36.1 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6.2 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长沙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实行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6.3 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4 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36.6 符合本章第 36.1 款、第 36.2 款、第 36.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2) 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3)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长沙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所在页（截图）。

(4)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格式）。制造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规定的，须与投标人同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5)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6.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投标须知前附表**】附页 2-2 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

问。

### 37.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7.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7.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38.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及服务费

38.1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

(一)、起草、编制采购文件;n(二)、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n(三)、组织采购答疑会;n(四)、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n(五)、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n(六)、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n(七)、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n(八)、组织评审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协助评审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n(九)、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n(十)、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n(十一)、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n(十二)、整理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n(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8.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无须包含此费用。

###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3-1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 5.8 款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示：

	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规定	也可另行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9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产品为： 光纤租赁。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的，为核心产品。(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第 5.2 款	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分 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 ×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节能产品报价 ÷ 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 总报价)； 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 × 加分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 总报价)。 3、两型产品： 商务加分 = 商务分值 × 加分比例 × (两型产品报价 ÷ 总报价)； 技术加分 = 技术分值 × 加分比例 × (两型产品报价 ÷ 总报价)；

		<p>价格加分 = 价格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价格÷总报价）。</p>
	<p>价格评审优惠</p>	<p>①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②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p>
	<p>优先采购</p>	<p>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p> <p>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p> <p>③两型产品:对于技术、价格分和商务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商务/%。其中商务评标项加分，两型产品供应商需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p> <p>上述三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p>

## 评标因素及标准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法人营业执照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上传下列材料之一: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扫描件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含社保证明)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财务报告	上传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保证金缴纳情况	保证金缴纳情况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特定资格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无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 评审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性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是否超过负最高项数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不符合★条款		不符合★条款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分数	评审标准
2.2.1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	30	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值。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技术 审	技术方案	10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中，线路资源已布放到招标文件点位清单中对应点位的，应提供详细的线路资料和保障方案；未布放到位的，应提供详细的线路建设方案和割接方案。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分档计分：方案科学、内容完整、维护最便利、使用最方便的，计10分；方案较科学、内容较完整、维护较为便利、使用较为方便的，计6分；方案不够科学、内容不够完整、系统架构不尽合理，维护不便利、使用不方便的，计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实施方案	10	1、方案设计合理、人员配备合理、保证措施合理； 2、光缆资源建设到位且可行、建设进度计划合理； 3、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安装调试程序合理；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的； 以上方案科学、合理的计10分，欠科学、欠合理的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
	运维方案	30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情况，维护队伍配备及人数，机构配置及职责，投标人承诺提供以下服务： 1、提供24小时专线故障处理服务电话（提供号码）。 2、线路故障在15分钟内以人工方式响应。 3、提供线路详细资料（包括且不限于线路类型、线路编号等）。 4、提供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 5、提供每季度至少一次的设备和线路上门巡检。 以上方案科学、合理的计30分，欠科学、欠合理的每处扣6分，扣完为止。
2.2.3 商务 审	经营业绩	4	投标人提供2016年以来裸光纤租赁服务的经营业绩，每个计1分，计满4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企业综合实力	4	1、投标人具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计2分。 2、投标人（如总公司投标可用体系下的全资子公司证书；子公司投标可用总公司证书）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计2分。
	项目团队	12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10人，且人员配备及组织合理，投标人提供人员资质： 1、项目经理具备PMP项目管理认证证书，计3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中国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中心CSIP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计3分； 3、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信息产业部）颁发的通信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通信行业职业资格三级或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人计1分，最多计4分。 4、非项目经理具有网络工程师资格证书的计1分，具有安全工程师证书的计1分，共计2分，同一名工程师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月至10月中旬期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

## 正文

###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正文部分总则第3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等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采用电子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 4.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3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 / 投标报价调整） × 报价权重分

5.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5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2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1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至中标公告发布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一、采购项目名称

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第三期）通讯光纤租赁服务项目采购

### 二、本次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要求对长沙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第三期）通讯光纤租赁服务项目按每个点位租赁单价进行包干，内容包括：长沙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第三期）项目对 581 条前端点位的裸光纤线路接入和通讯保障，7\*24 小时巡检巡查和特殊时期的应急专项保障服务，线路保修维护等，每年可对每个点位免费迁移一次。

服务期为三年。合同每年一签。

### 三、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说明

本项目接入线路全部采用点到点独立光纤连接，投标人负责线路通信服务及服务期内线路的维护，保障线路畅通，网络通信链路采购以条为单位报价。

本项目光纤线路是服务于长沙市智能信号灯和电子警察、电视监控等智能交通系统，基于智能交通系统在全市交通管理中的重要性，必须保证系统的不间断运行，因此投标人需承诺将清单中点位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中标之日的光纤租赁费用按长沙市智能交通三期建设中标单位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运营商签订的合同金额在中标后一次性支付给原运营商。同时本次招标对线路使用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严格要求，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内实现招标文件点位清单中所有光缆布放完毕并开通业务。从中标之日起至完全完成光缆布放并开通业务期间的费用，由中标人按中标价格向原运营商支付（按月结合考核情况据实结算），该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3.1 线路清单：详见附件

#### 3.2 线路技术规格、参数及线路要求：

- 1、光纤线路要求提供单模裸光纤点到点链接。
- 2、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配件完全达到制造厂商所规定的出厂技术指标，符合国内技术与应用标准，以及相关国际标准。
- 3、所提供线路需达到国家要求的防雷标准；
- 4、要求投标人在其线路建设完成后，进行全面性能指标测试和线路安全测试，确保线路技术性能达到前述相关要求。
- 5、裸光纤技术标准：
  - （1）可提供 10/100/1000/10000Mbps 的高速带宽
  - （2）可提供光纤连接距离不低于 70 公里

- (3) 单模光纤平均损耗： $\leq 0.25\text{dB/km}$
- (4) 接头损耗： $\leq 0.08\text{dB}$ (平均值)
- (5) 回损： $\geq 40\text{dB}$
- (6) 色散： $\leq 17\text{ps/nm.km}$
- (7) 偏振模色散 (PMD)： $\leq 0.2\text{ps/SQr(km)}$
- (8) 接收波长：850-1550nm

#### 四、网络覆盖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完全自有产权、涵盖客户接入层和骨干层实行全程全网组网的光缆网络资源，服务期内不能中途或局部利用第三方资源，不能以局部或整体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等形式完成组网。

#### 五、服务体系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书中详细描述其服务体系。服务体系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5.1 企业组织形式

投标人必须具备完善的企业组织形式、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具备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

投标人企业组织形式要求营销与生产相分离、生产与服务相分离，企业内部专业分工细化而且明确。

投标人企业分支机构必须分布设置，以保证服务响应的及时性。要求在长沙市区、县城、乡、镇设立有线路维护服务分支机构，在市区、县城设立有光缆线路维护专业分支机构。维护人员要求3年以上专业从业经验。

负责全程处理用户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和传真服务热线，并确定专人联系。项目租赁期间，保证10人以上的运维团队，运维团队人员至少有5人以上具备电子或通信类中级职称（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其中7人须在采购单位驻点服务，采购方按办公用房的相关规定无偿提供办公工位给中标方使用；服务期间，投标人所提供的维护人员须服从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与本项目相关工作的调配。

投标人设立的相关机构须为自有机构，并以自有力量向客户提供线路开通、维护和管理服务，禁止第三方或外包服务机构参与其中。

##### 5.2 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

投标人必须提供一站式服务，实行一点业务咨询、一点业务受理、一点障碍申告、一点技术支持等；

投标人必须实行业务咨询、业务受理、业务开通的闭环管理，实行障碍申告受理、障碍派单、障碍处理和障碍修复回复的闭环管理；

投标人上述服务体系的闭环管理应以先进的信息化手段实现。

##### 5.3 服务规程

日常维护：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网络周期性维护。

线路优化：投标人根据日常维护发现的质量问题和采购人使用需求提出网络优化建议或方案，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线路优化。

线路割接：投标人如因自身网络原因、采购人原因或其它外因需中断线路时，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使用单位，经协商同意后方可实施，并且确保不能影响其正常业务。单个节点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线路迁移：客户线路如需进行迁移，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单条线路一年一次迁移服务，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迁移后保证线路的可用性，确保其业务正常运行。

#### 5.4 应急处置机制

投标人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投标人要制定完善的紧急障碍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障碍处理，缩短障碍处理时限。

#### 5.5 客户培训

投标人应免费负责甲方每年 1 次，每次不少于 20 人，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的技术与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网络线路传输、网络基础知识、网络线路维护技能、投标人部署在客户机房内设备运行状态识别、障碍的申报与修复回复程序等。

## 六、运维考评要求

### 6.1 租用线路质量要求

租用线路质量要求应符合（3.2 线路技术规格、参数及线路要求）中所提要求。

### 6.2 即时障碍受理和响应

在采购人申告障碍后，1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到达现场，非物理破坏的故障 2 小时内排除故障，物理破坏的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障碍；

障碍处理完毕后，投标人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障碍处理报告》，报告中应包括经采购人签字认可的线路中断时间。

6.3 服务期三年，合同每年一签。服务期从光纤完全割接之日起。项目自中标之日起，甲方依据 6.5《网络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评分办法》每月对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情况进行一次百分制考核。每三个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取小数点后两位）作为考核得分。

6.4 每三个月考核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的按租赁服务费用的 100% 支付；每三个月考核得分 60-95 分（不含 95 分）的按实际得分的百分比的比例支付租赁服务费用；每三个月考核得分 60 分（不含）以下的不付款。

6.5 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评分办法，本考核制度从中标之日起开始实施。

**《网络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评分办法》**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内容	计分	评分标准	考核部门
1	特殊应急专项保障（10分）	特殊应急专项保障期间的重要通信保障	10	采购人特殊应急专项保障期间，中标人应安排专人提供重要通信保障。因中标人保障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此项不计分。	科信大队
2	故障响应及时率（30分）	1) 提供 7*24 小时服务，工作日在 8:30 到 17:30 工作时间内，接到业主方报故障后，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非工作日，接到业主方报故障后，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0	故障响应时间超过时间要求的，每例扣 1 分； 服务评价为优秀的不扣分，评价为合格的每例扣 0.2 分，评价为差的每例扣 0.5 分。	辖区大队
3	故障修复及时率（30分）	提供 7*24 小时故障排除服务，接到业主方报故障后，非物理破坏的故障须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物理破坏的故障须在 24 小时排除故障；由第三方因素引起的故障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排除的，须向业主方进行报备。	30	非第三方因素引起的线路故障在规定时间内未排除，每例扣 1 分； 由第三方因素引起的故障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排除且未及时向客户报备的，每例扣 0.5 分； 服务评价为优秀的不扣分，评价为合格的每例扣 0.2 分，评价为差的每例扣 0.5 分。	辖区大队
4	巡检服务（10分）	定期对本项目主干线路进行巡检	10	中标人每月应对本项目主干线路进行 1 次巡检。遇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和其它紧急情况，采购人要求进行巡检的，中标人应安排巡检。中标人的每次巡检记录应由甲方签字确认。巡检若发现本项目重要线路将存在运行问题的，中标人应立即整改。经巡检无异常或已经整改到位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本项目正常运行的《巡检报告》。未按安排巡检或巡检达不到本项要求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科信大队
5	驻场服务、各辖区大队（10分）	1) 提供 7*24 小时驻场故障排除服务； 2) 每月对交警支队大楼综合布线系统巡检不少于三次，并有巡检记录，	10	1) 未按安排巡检或巡检达不到本项要求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故障响应时间超过时间要求的，每例扣 1 分。 3) 驻场维护人员旷工半天的，每次	科信大队

		巡检发现的非物理破坏故障须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物理破坏故障须在 24 小时排除故障； 3) 每天在 8: 30 到 17: 30 工作时间内，接到业主方报故障后，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		扣 1 分。累计旷工三天的，扣 10 分。 4) 驻场维护人员迟到、早退的，每次扣 0.5 分。累计迟到、早退三次的，扣 5 分。	
6	文档质量指标 (10 分)	定期对线路资料、故障处理记录等服务文档记录进行检查	10	定期对线路资料、故障处理记录等服务文档记录进行检查，文档记录异常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科信大队

## 七、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7.1 项目实施时限要求：项目实施时，成交人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影响重要单位及应用系统中断的情况下，有序完成网络的调测工作并保障业务的平滑过渡。

### 7.2 施工要求

(1) 成交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 7.3 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1) 付款人：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 付款方式：本项目以中标人完全完成所有光纤割接并开通业务之日作为费用的起付日期。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及时关停、迁移或启用租赁点位，在不超过每月通讯总费用情况下据实核算，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每月根据《网络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评分办法》进行综合考核，中标人按综合考核结果及得分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结算金额按以下条款进行计算：三个月的平均考核得分，95 分（含）以上的评为优秀，计算为三个月的全款；60 分（含）-95 分评为良好，按考核分值百分比计算（如 80.99 分，按 80.99% 计算）；考核低于 60 分（不含）评为差，不予支付。结算时，中标人须出具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向财务部门申请办理支付。

## 附件：线路点位清单

光纤链路租赁点位表

序号	点位名称
1	阜埠河路天马路
2	东风路烈士陵园南门
3	秋月路紫凤路
4	咸嘉湖路谷丰路
5	潇湘路安居路

序号	点位名称
6	滨江景观路福元路大桥下
7	东方红路谷苑路
8	东方红路嘉运路
9	东方红路林语路
10	东方红路麓松路
11	东方红路文轩路
12	东方红路岳麓大道
13	枫林路真人桥路口
14	谷丰路岳华路
15	谷丰路支九路
16	黄桥大道枫林路
17	黄桥大道岳麓大道
18	金洲大道汇智路
19	雷锋大道杜鹃路
20	雷锋大道尖山村
21	雷锋大道尖山头往北
22	雷锋大道天麓
23	联丰路象嘴路
24	临水路映日路
25	麓谷大道麓天路
26	麓谷大道文轩路
27	麓谷大道岳麓大道立交桥路口
28	麓景路麓天路
29	麓景路岳麓大道立交桥
30	梅溪湖路东方红路
31	梅溪湖路节庆路
32	梅溪湖路看云路
33	梅溪湖路麓云路
34	潭州大道/景园路
35	潭州大道/洋湖路
36	潭州大道福祥路
37	潭州大道连山路
38	桐梓坡路的麓枫路口
39	桐梓坡路雷高路
40	桐梓坡路麓景路口
41	桐梓坡路麓松路
42	桐梓坡路麓云路
43	桐梓坡路湘岳路
44	桐梓坡路岳华路东
45	文轩路麓松路
46	文轩路麓云路
47	文轩路平川路
48	咸嘉湖路杜英路

序号	点位名称
49	潇湘大道/福元路大桥下
50	潇湘大道/湘府路大桥下
51	潇湘大道茶子山路
52	潇湘大道联丰路
53	潇湘大道三义矶桥下
54	潇湘大道先导路
55	潇湘大道长塘山路
56	潇湘大道长湾路
57	洋湖大道含浦大道
58	洋湖路和顺路
59	洋湖路湘浦路
60	银杉路杜鹃路
61	银杉路谷岳路
62	银杉路佑母塘路
63	黄桥大道金洲大道
64	梅溪湖路临水路
65	滨江景观道谷岳路
66	滨江景观道含光路
67	滨江景观道佑母塘路
68	杜鹃路谷丰路
69	杜鹃路西二环路
70	枫林路西二环路
71	观沙路府中路
72	含浦路云栖路
73	红木大道学士路
74	红木大道云栖路
75	金星路南园路
76	雷锋大道尖山路
77	雷锋大道岳麓大道
78	联丰路含浦路
79	麓景路燕航路
80	麓山路超级计算机中心
81	桐梓坡路杜英路
82	桐梓坡路谷丰路
83	桐梓坡路望岳路
84	桐梓坡路西二环路
85	咸嘉湖路润泽园小区
86	咸嘉湖路望岳路
87	咸嘉湖路西二环路
88	潇湘路谷岳路
89	潇湘路景园路
90	潇湘路南二环北口
91	潇湘路南二环辅路

序号	点位名称
92	潇湘路岳麓大道
93	银盆南路望月湖桥下
94	银杉路北二环路
95	银杉路北津城路
96	银杉路岳华路
97	玉兰路麓天路
98	红木大道联丰路
99	金星路藕塘路段
100	麓景路映日路
101	潇湘路福祥路
102	学士路含浦路
103	学士路象嘴路
104	白庙子社区
105	枫林三路雷高路口
106	芙蓉北路青竹湖大道执法服务站
107	芙蓉路中意路口执法服务站
108	花候路高铁南站出口
109	花候路香樟路口东北角
110	机场高速榔梨收费站
111	劳动路万家丽路口东北角
112	莲花镇莲花社区居委会附近（X079 和 X081 路口西北）
113	麓枫路桐梓坡路口
114	坪塘大道洋湖路口西北角
115	人民路红旗路口东北角
116	三一大道世界之窗入口
117	万家丽路福元路口东南角
118	万家丽路黄谷路口
119	万家丽路晚报大道口西南角
120	万家丽路湘府路口以东 400 米
121	营盘路双杨路口
122	远大路龟山路口西北角
123	长沙大道花候路桥下
124	中意路万芙路
125	车站路桂花路南口 150m
126	橘子洲大桥东侧桥头
127	猴子石大桥东侧桥头
128	东风路三一大道东口 150m
129	东风路三一大道西口 150m
130	芙蓉路城南路南口 250m
131	芙蓉路解放路南口 200m
132	芙蓉路劳动路北口 200m
133	芙蓉路劳动路南口 150m
134	芙蓉路南二环西口 200m

序号	点位名称
135	芙蓉路南湖路北口 100m (芙蓉路过南湖路隧道入口处)
136	芙蓉路潘家坪路南 200m
137	芙蓉路人民路南口 150m
138	芙蓉路三一大道立交桥上北口 100m
139	芙蓉路三一大道南 200m
140	芙蓉路五一大道北口 200m
141	芙蓉路湘春路南口 200m
142	芙蓉路湘雅路南口 200m
143	营盘路隧道-西向东合流口至出口分流口东 1/3
144	营盘路隧道-东向西合流口至出口分流口东 1/3
145	南湖路隧道-东向西合流口至出口分流口东 1/3
146	南湖路隧道-西向东合流口至出口分流口东 1/3
147	营盘路隧道-西向东合流口至出口分流口西 1/3
148	营盘路隧道-东向西合流口至出口分流口西 1/3
149	南湖路隧道-东向西合流口至出口分流口西 1/3
150	南湖路隧道-西向东合流口至出口分流口西 1/3
151	橘子洲大桥东向西橘子洲下桥口以东 50 米
152	橘子洲大桥西向东橘子洲下桥口以西 50 米
153	劳动路东二环北口 200m
154	梅溪湖路西二环桥上南口 200m
155	银盆岭大桥西向东桥中
156	银盆岭大桥东向西桥中
157	猴子石大桥西向东桥中
158	猴子石大桥东向西桥中
159	人民路东二环立交桥上北口 200m
160	三一大道东二环立交桥上西口 200m
161	三一大道国防科技大学西口 150m
162	三一大道京珠高速立交桥西口 750m 东往西
163	三一大道京珠高速立交桥西口 750m 西往东
164	韶山路南二环北口 200m
165	韶山路南二环西口 200m
166	晚报大道金利路东口 50m
167	五一大道芙蓉路西口 150m
168	五一大道黄兴路东口 200m
169	五一大道韶山路东口 200m
170	五一大道晓园路西口 200m
171	橘子洲大桥西侧桥头
172	猴子石大桥西侧桥头
173	西二环南二环北口 200m
174	潇湘大道银盆路北口 200m
175	远大路东二环东口桥上北口 200m
176	长沙大道东二环南口 200 米
177	北二环高岭商贸城入口处

序号	点位名称
178	白沙路白沙古井路段
179	白沙路复兴街路
180	赤岭路万兴排档门口
181	德雅路开福一中门口
182	德雅路烈士陵园北门
183	东二环鸭子铺路段
184	东二环中岭立交桥南岔口
185	洞井路井湾路井圭小学门口
186	芙蓉路定王大厦路段
187	芙蓉路沙河大桥南原收费站
188	芙蓉路时代阳光大道路
189	芙蓉路中意路
190	古汉路商贸路
191	圭塘路砂子塘小学后
192	红旗路湘绣路
193	猴子石大桥中
194	华宁路安顺路口
195	汇丰路明德天心中学门口
196	火炬路湘湖路中国石化路段
197	火炬路紫薇华天
198	机场高速红旗路
199	解放路东门捷径巷七天连锁酒店门口
200	金洲大道与望雷大道交叉路
201	韭菜园路长沙银行路段
202	开顺路华宁路
203	凌霄路白沙物流
204	凌霄路好润家路段
205	凌霄路火星学校路段
206	凌霄路马王堆灯饰城路段
207	凌霄路省科学技术厅宿舍路段
208	凌霄路银港水晶城路段
209	马王堆路长郡芙蓉中学路段
210	木莲路曙光路
211	南二环加油站门前
212	书香路明德天心路段天心中学门口
213	书院路步步高对面
214	曙光路汉庭连锁酒店路段
215	曙光路桔园小区公交总站
216	天华路的砂子塘天华寄宿制学校北门
217	万顺路万博汇砂子塘小学门口
218	西二环东侧辅道靳江路
219	西二环树达学院路段龙门架
220	香樟路浏阳河大桥西口

序号	点位名称
221	湘江路沙河大桥南规划路
222	银杉路谷山路口
223	迎宾路军区幼儿园入口处
224	营盘路省委后门湖南宾馆门口
225	友谊路湘浦驾校入口路段
226	玉竹路香莲路口
227	远大路京珠辅道路
228	岳麓大道的绕城高速立交桥上
229	岳麓大道的望雷大道立交桥上
230	岳麓大道的乌山路立交桥上
231	中青路安达货运十八站
232	梓园路的红旗广场南入口路段
233	梓园路的君悦梓园北出口路段
234	梓园路小林子冲路
235	紫薇路远大路南口路段
236	八一路建湘路和府大厦楼顶
237	白鹤咀街裕民巷路
238	北二环芙蓉北路恒鑫山水卿卿楼顶
239	北二环芙蓉北路华江乐天花亭楼顶
240	车站路港岛路融圣国际楼顶
241	车站路劳动路路佳境天城楼顶
242	车站路晚报大道梦泽园楼顶
243	城南路城南郡楼倚天阁楼顶
244	城南西路黄兴南路鸿信大厦楼顶
245	赤岭路的通用时代国际社区前
246	德雅路的德邦路段
247	东二环福元中路美利新世界楼顶
248	洞井路木莲路园康新都会楼顶
249	枫林路麓枫路地华梅溪湖畔楼顶
250	芙蓉路的解放路至人民路路段
251	芙蓉路鹅羊山路极目楚天楼顶
252	芙蓉路人民中路雨花大厦（维也纳酒店）楼顶
253	芙蓉南路金房集团顶层西南角
254	福元路万国城楼顶
255	古曲路石坝路路茂华国际三期楼顶
256	谷苑路谷园路
257	黄兴路的中山路至五一大道路段
258	佳亨路金马大市场快乐购公司楼顶
259	金帆路段
260	金星北路郡辉路钰龙天下楼顶
261	金星南路枫林二路润嘉公园道楼顶
262	金星南路西二环中一九郡楼顶
263	劳动东路浏阳河西口大桥西侧万科魅力之城楼顶

序号	点位名称
264	劳动路白沙路智邦家园楼顶
265	劳动路沙湾公园妇女儿童活动中
266	雷锋大道杜鹃路阳光晶城楼顶
267	黎托路杜花路轨道公司楼顶
268	林大路的木莲路公交站
269	麓山路的师大体院路段
270	梅溪湖路桃花岭公园路段梅溪湖壹号楼顶
271	木莲冲路林大路天天向上楼顶
272	木莲冲路新姚路童话里楼顶
273	木莲东路的喜盈门范城路段
274	南二环二手车市场福和天下楼顶
275	南二环剑桥名门楼顶
276	坪塘大道洋湖一号公馆楼顶
277	栖凤路东二环世方水岸楼顶
278	栖凤路听香水榭楼顶
279	人民东路的大润发路段 (人民路万家丽路至马王堆路之间)
280	人民路的古曲路地铁口处
281	人民路君临国际楼顶
282	人民路中房瑞致国际楼顶
283	三一大道东二环福嘉园小区楼顶
284	韶山路的十四病室至人民路路段之间
285	韶山路红星建材市场前通程盛源酒店楼顶
286	韶山路解放中路湘农大厦(兴业银行)楼顶
287	韶山路上海城楼顶
288	时代阳光大道洞井路吉尔多宾馆楼顶
289	时代阳光大道圭白路
290	书院路的步步高门口
291	书院路南国星城楼顶
292	曙光路曹家坡路金叶大厦楼顶
293	双拥路的(佳园路)水木轩路段
294	双拥路的科大附小路段
295	天马山路的科教新村路段
296	万家丽路石坝路双帆国际楼顶
297	万家丽路远大路百纳公寓楼顶
298	望岳路的咸嘉新村路段
299	五一大道五一新干线楼顶
300	西二环麓溪裕桥下 004 路灯杆
301	西湖路的江阁青年旅社门口
302	咸嘉湖路观湖公寓楼顶
303	香樟路南雅路新芙蓉楼顶
304	湘府路圭塘路海上友经典百姓餐厅楼顶
305	湘府南路万科紫台楼顶

序号	点位名称
306	湘府西路鑫远尚玺楼顶
307	湘江北路北辰三角洲奥城 D3 区楼顶
308	湘江北路创远路创远一号楼顶
309	湘江北路跨境电商楼顶
310	湘江路保利国际广场楼顶
311	湘雅路中国人保财险大厦楼顶
312	新联路香芙嘉园楼顶
313	迎新路德思勤公寓楼顶
314	迎新路的德思勤路段
315	玉兰路游园东路
316	远大路滨河路辉煌国际城楼顶
317	远大路紫东阁华天大酒店楼顶
318	岳麓大道金星中路金麓国际大酒店楼顶
319	岳麓大道银杉路星蓝湾楼顶
320	云栖路云栖谷楼顶
321	长重社区 4 区 17 栋楼顶东北角
322	中建信和城
323	八一路昊天大厦
324	茶子山路谷丰路
325	朝晖路古曲路
326	朝晖路沿河路
327	车站路栖凤路
328	大桥路楠竹路
329	东二环高桥立交桥南
330	东二环栖凤路
331	东二环苏家托高架桥南北双向
332	洞井路井湾子路
333	洞井路五机房路
334	杜鹃路杜荣路
335	丰顺路黄鹤路
336	芙蓉路港城路
337	芙蓉路金泰路
338	芙蓉路开顺路
339	芙蓉路兴旺路
340	芙蓉路与安顺路交叉口
341	福元路锦绣路口西侧 100 米
342	高升路洞河路
343	古曲路博进路口
344	古曲路古汉路
345	古曲路广益中学
346	古曲路荷花路
347	古曲路凌霄路
348	古曲路曲塘路口

序号	点位名称
349	古曲路石坝路口
350	谷丰路金谷路
351	谷岳路观沙岭路
352	圭塘路建设路
353	含光路观沙岭路
354	含光路西二环
355	含浦大道工业职院
356	红星路井湾路
357	花侯路火焰路口
358	花侯路人民路桥下
359	环保大道圭白路
360	汇金路环保大道
361	汇金路黄谷大道
362	火炬路明苑街
363	火炬路王家湖路
364	机场辅道平阳涵洞
365	机场辅道万家城小区
366	嘉雨路法院路
367	嘉雨路古汉路
368	嘉雨路何晏路
369	嘉雨路荷花路
370	嘉雨路凌霄路
371	嘉雨路沿河路
372	建设路洞井路
373	金海路仙姑岭路
374	金海路新兴路
375	金海路振华路
376	金马路风亭路
377	金马路福城路
378	金马路金泰路
379	靳江路后湖路
380	靳江路麻园路
381	橘子洲南北匝道
382	君逸路九峰路
383	劳动路浏阳河大桥西
384	雷锋大道永青路
385	莲湖路圭塘路
386	林大路青园路
387	刘家冲路高家冲路
388	刘家冲路杉木冲路
389	刘家冲路友谊路
390	浏阳河大道古汉路
391	浏阳河大道何晏路

序号	点位名称
392	浏阳河大道人民路
393	浏阳河大道王家湖路
394	浏阳河大道远大路
395	罗家嘴东北匝道
396	马王堆路桂友路口
397	马王堆路凌霄路
398	马王堆路石坝路口
399	木莲路圭香路
400	木莲路湖南机床厂
401	木莲路沙湾路
402	木莲路银杏路
403	南湖路隧道书院路北向出口
404	南湖路隧道书院路南向出口
405	南园路燕航路
406	平沙路凤舞路
407	栖凤路德雅路
408	栖凤路陡岭路
409	栖凤路凤舞路
410	栖凤路黄兴路
411	栖凤路双拥街
412	栖凤路紫凤路
413	青竹湖路太阳山路
414	清水路后湖路
415	晴岚路凤舞路
416	秋月路黄兴路
417	雀园路君逸路
418	雀园路石碑路
419	人民路合平路
420	人民路科教路
421	人民路望龙路
422	人民路长榔路
423	三一大道海底世界入口东侧东西双向
424	三一大道九尾冲路段
425	沙湾路博进路口
426	沙湾路火焰路口
427	沙湾路曲塘路
428	沙湾路石坝路口
429	沙湾路玉竹路
430	杉木冲路园艺路
431	杉木冲路卉园路
432	韶山路迎新路口（北往北掉头）
433	时代阳光大道圭白路
434	时代阳光大道刘家冲路

序号	点位名称
435	时代阳光大道石碑路
436	时代阳光大道万芙路
437	书香路黑石铺路
438	书香路九峰路
439	书香路青山路
440	书香路雀园路
441	书香路友谊路
442	曙光路井湾路
443	树木岭路新星小区
444	双拥路德汇路
445	双拥路陡岭路
446	双拥路双拥街
447	万芙路豹塘路
448	万芙路杉木冲路
449	万家丽辅道新兴路
450	万家丽路汇金路
451	万家丽路振华路
452	五凌路高家冲路
453	五凌路杉木冲路
454	仙岭路环保大道
455	咸嘉湖路肿瘤防治研究所（双塘路）
456	香月路白冶路
457	香月路丽白路
458	湘府路大桥东向湘江路北出、入口
459	湘府路大桥东向湘江路南出、入口
460	湘府路大桥东向新开铺路北出、入口
461	湘府路大桥东向新开铺路南出、入口
462	湘江路福城路
463	湘江路捞刀河北路
464	湘江路龙福路
465	湘江路青竹湖路
466	湘江路新安路
467	湘江路兴联路
468	湘江路秀峰路
469	潇湘路旺府路
470	潇湘路银观路
471	新开铺路电科 48 所
472	新开铺路国防科大
473	新开铺路黑石铺路
474	新开铺路新韶路
475	新开铺路新天小区
476	新姚路杉木冲路
477	新姚路乌塘路

序号	点位名称
478	新姚路玉兰路
479	兴安路黄谷大道
480	兴安路新兴路
481	兴联路创远路
482	兴联路高岭客运
483	兴联路长青路
484	兴联路植基路
485	学士路长韶娄高速出口
486	鸭子铺路二环线东匝道口
487	友谊路南园路
488	玉兰路南园路
489	玉兰路迎春路
490	远大路双杨路
491	远大路望龙路
492	远大路长星路
493	岳华路北津城路
494	岳麓大道莱茵城路段
495	长沙大道辅道健怡酒店
496	振华路圭白路
497	振华路仙岭路
498	振华路兴安路
499	振华路正大路
500	中青路大明大道
501	中青路青竹湖路
502	中青路长青路
503	中山路建湘路
504	中意路高升路
505	中意路披塘路
506	中意路万芙路
507	中意路新电路
508	中意路新梅路
509	中意一路正塘坡路
510	紫凤路平沙路
511	东二环人民路
512	东二环远大立交
513	东风路烈士陵园西门
514	芙蓉路七里庙
515	芙蓉路兴隆路
516	福元路科大三号院路口
517	劳动路马王堆路
518	林大路友谊路
519	木莲路洞井路
520	木莲路南园路

序号	点位名称
521	南二环猴子石桥西
522	晴岚路黄兴北路
523	人民路京珠跨线桥
524	人民路农业银行
525	人民路衣铺街路口
526	曙光路桔园路
527	湘江路白沙路
528	长沙大道沙湾路
529	火炬路紫薇路
530	马王堆路民主路
531	人民路红旗路
532	人民路农大路
533	沙湾路人民路桥下
534	万家丽辅道雀园路
535	湘江路安顺路
536	湘江路高冲路
537	湘江路江湾路
538	湘江路开顺路
539	新姚路黑石铺路
540	学堂园路双拥街
541	远大路龟山路
542	远大路红旗路
543	中青路高源小学
544	中青路与大安大道交叉路口
545	城南路天心路
546	东二环福元路
547	东二环火炬路
548	东二环凌霄路
549	东二环滩头坪路
550	芙蓉路福元路
551	芙蓉路沐霞路
552	芙蓉路银星路
553	福元路新欣路
554	古曲路人民路
555	花侯路机场辅道桥北
556	黄土岭路雨花路
557	解放路白沙路
558	劳动路茶园坡
559	劳动路古曲路
560	劳动路野坡
561	浏阳河大道东二环
562	浏阳河大道长园路
563	马王堆路古汉路

序号	点位名称
564	木莲路圭塘路口
565	木莲路林大路
566	南湖路长坡二街
567	坪塘大道先导路
568	晴岚路紫凤路
569	人民路白沙路
570	韶山路时代阳光大道路口
571	韶山路植物园路
572	书院路南湖路
573	香樟路曙光路口
574	湘江路丽江路口
575	湘江路平沙路
576	湘江路栖凤路
577	湘江路秋月路
578	新姚路木莲路
579	车站路福元路
580	福元路山月路
581	五一广场桥下南

## 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因乙方现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相关职责，乙方需知悉和接触甲方的信息资料等相关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信息资料安全，防止信息资料等相关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 第一条、保密内容及义务

乙方为保密义务人，无条件承担下列保守信息资料秘密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和工作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刺探非本职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等相关秘密；

2、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交流的口头言语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文字资料、关于信息系统的全部信息、相互间的开发合同、开发价格等。

3、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阶段，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国家秘密信息、公安工作信息等资料、数据应严格保守秘密，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如发现秘密信息资料存在泄露的

危险，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如造成泄露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与甲方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资料、数据。

5、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保密规章制度，应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要问、不该动的不要动，自觉承担保密任务。

6、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任何信息公开发布（通过电台、网络、报纸等媒体），或作为单位资讯进行宣传。

## 第二条、违约责任

1、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如将信息资料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保密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损失额先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未达成一致，可提交双方共同认可的有关权威部门确定，同时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3、因乙方泄露国家秘密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4、乙方雇佣的职员，与乙方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乙方职员在职期间和离开乙方公司后，均受以上保密条款约束，如有违反，乙方将替雇佣职员先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争议将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条、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 第五条、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持续有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甲乙双方的书面同意。

3、本协议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管理信息

(1) 采购组织形式：\_\_\_\_\_

(2) 采购方式：\_\_\_\_\_

(3) 项目名称：\_\_\_\_\_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_\_\_\_\_

4. 付款：从光纤完全割接之日起，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及时关停、迁移或启用租赁点位，据实核实每月通讯总费用，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每月根据《网络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评分办法》进行综合考核，中标人按综合考核结果及得分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结算金额按以下条款进行计算：三个月的平均考核得分，95分（含）以上的评为优秀，计算为三个月的全款；60分（含）-95分评为良好，按考核分值百分比计算（如80.99分，按80.99%计算）；考核低于60分（不含）评为差，不予支付。结算时，中标人须出具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向财务部门申请办理支付。

5. 履约验收方式：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页、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

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

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章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银盆南路 1 号
第三章 1.2 (6) 项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章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	维护时间：本合租赁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章 9.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三年
第三章 9.2 (3) 项	响应时间	详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三章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人：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国库集中支付）。 付款方式：从光纤完全割接之日起，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及时关停、迁移或启用租赁点位，据实核实每月通讯总费用，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每月根据《网络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评分办法》进行综合考核，中标人按综合考核结果及得分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结算金额按以下条款进行计算：三个月的平均考核得分，95 分（含）以上的评为优秀，计算为三个月的全款；60 分（含）-95 分评为良好，按考核分值百分比计算（如 80.99 分，按 80.99% 计算）；考核低于 60 分（不含）评为差，不予支付。结算时，中标人须出具税务部门监制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向财务部门申请办理支付。
第三章 4.2 (6) 项	伴随服务	详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
第三章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第三章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价格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 八、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 十、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二、电子开标一览表
- 十三、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十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七、投标保证金
- 十八、其他材料

## 一、封面

#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日期：

##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七、服务说明一览表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二、授权委托书
- 十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四、投标保证金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段号	服务名称	投标价格		服务期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总价（已包含价格折扣）：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保证金： 金额：_____					
交纳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第 14.1 款的要求报价。

（2）投标人的价格折扣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分项价格表

### 1、分项报价表说明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备注：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6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资料，填写相关数据。

附页 6-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八、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段号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四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二、电子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	----

### 十三、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长沙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日期：

## 十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 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询问、质疑、投诉等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页 9-1 投标人资格声明（含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页 9-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附页 9-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页 9-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附页 9-5 其他说明

附页 9-6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受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

(1)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可不再提供）；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原件扫描件）；

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

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2)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可不再提供）；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原件扫描件）；

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

④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上传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5、保证金缴纳情况

6、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其他说明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十七、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证明件。

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政府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十八、其他材料